

國際種植收入保險 發展現狀和思考

楊訥華¹



■ 註 1：怡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大中華區農業保險顧問

壹、前言

農業保險發展良好的國家，有相關法律或法規做後盾，使農業保險在制度軌道上運行，以中國大陸的發展經驗為例，進入21世紀，中國大陸總體進入了「以工促農、以城帶鄉」的發展階段，國家提出了工業反哺農業、城市支持農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指導方針，制定了一系列促進農民增收的農業政策。為了減輕農民負擔，2000年國家率先在安徽省開展農業稅改革試點，至2006年全面取消農業稅。自此，延續了兩千多年的農業稅宣告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終結，根本性扭轉了農民負擔重的狀況。2002年之後，中國大陸相繼實行了良種補貼、糧食直補、農機購置補貼和農資綜合補貼「四項補貼」政策。2002年之後陸續對小麥、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和食糖實行臨時收儲政策，實施目標都是為了避免市價過低損害農民利益。2007年國家開始試點開辦政策性農業保險，推行農業物化成本保險，並且快速擴展至全國範圍。2018年以來，中國大陸農業保險產品不斷豐富，三大主糧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順利開始試點推進，這些政策支持都意味著中國大陸工業反哺農業進程進入了一個全新的階段。本文主要介紹中國大陸農業保險險種的基本狀況、中國大陸種植收入保險的模式、美日兩國收入保險的經驗以及中國大陸發展種植收入保險的相關思考。

貳、中國大陸農業保險險種的基本狀況

目前中國大陸農業保險的基本險種有直接物化成本保險、完全成本保險、區域產量保險、價格指數保險和收入保險等，其中物化成本保險為主流險種，收入保險正在快速推進之中。

一、直接物化成本保險

物化成本保險是對農作物生產過程中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進行風險保障的保險，即該保險的保額根據直接物化成本來確定。其保險金額的確定：

物化成本保險保額＝種子＋化肥＋農藥＋灌溉＋農膜等

該類保險保障水準低，其保額約占畝收入的30%至40%，是現階段中國大陸種植業保險的主要險種，小農戶和新型經營主體都可以購買。

就物化成本保險而言，至2021年底，中央財政補貼的標的品種已由最初的六種逐步擴大至種、養、林共16種，基本覆蓋了關係國計民生和糧食、生態安全

的主要大宗農產品如表1。

二、完全成本保險

完全成本保險是對農作物生產過程中投入的全部成本進行風險保障的保險，其保額包括投入的物質與服務費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即：

完全成本保險保額＝直接物化成本＋人工成本＋地租

完全成本保險的保險金額約占農作物種植畝收入的約70%至80%。確定完全成本保險金額的數據來源於農業生產總成本、單產和價格（地頭價）數據，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最新發布的《全國農產品

表 1、財政補貼農業保險險種（截止 2021 年底）

中央財政 補貼險種標的	種植業	水稻、小麥、玉米、棉花、油料作物（大豆、油菜、花生、芝麻、葵花籽）、糖料作物（甘蔗、甜菜）、馬鈴薯（甘肅）、青稞（西藏）、天然橡膠（海南）、森林（公益林、商品林）、制種（小麥、玉米和水稻）。
	養殖業	能繁母豬、奶牛、育肥豬、藏系羊（青海）、犏牛（西藏）。
地方財政 補貼險種標的	種植業	大棚蔬菜、香蕉、蘋果、梨、西瓜、葡萄、柑橘、茶葉、煙草等。
	養殖業	雞、鴨、鵝、淡水魚、蝦、蟹、海水（網箱）養魚、養殖海參等
	涉農保險	農房、漁船、農業機械、漁民（人身意外傷害）、農機手（人身意外傷害）等。

註：中央財政補貼險種標的：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險費補貼管理辦法，財金〔2016〕123號。

資料來源：各地公開發布的相關檔。

成本收益資料彙編》或相關部門認可的數據為準。完全成本保險的保險責任一般涵蓋當地主要的自然災害、重大病蟲害和意外事故等。

2018年中央政府推動內蒙古、遼寧、山東等六個省份的20個糧食主產縣進行小麥、玉米和水稻的完全成本保險試

點，旨在為收入保險的推出做充足準備。較之直接物化成本保險，完全成本保險增加了對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的覆蓋，顯著提高了對農作物單位面積收入（或產值）的保障程度。

在部分地區試點的基礎上，2022年13個糧食生產大省的812個產糧大縣實施

了完全成本保險，保險金額相比物化成本保險普遍提高一倍以上，受到農戶的普遍歡迎。據調查，這些產糧大縣，有的縣承保覆蓋率（承保面積／播種面積）達到90%以上。不過，也有的縣承保覆蓋率不到50%，平均覆蓋率只有57.65%。812個產糧大縣總承保面積只有5.5億畝，只占全國播種面積的43.24%。當然，承保覆蓋率不高有多種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即使中央可以保證配套補貼資金，但是省或縣拿不出補貼保費的份額（庾國柱，2023）。

三、區域產量保險

區域產量保險是基於一個區域多年來的實際平均產量來確定觸發產量和進行賠償的保險。從保險責任看，區域產量保險只承保農業生產由於遭受承保責任以內的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等導致的產量損失。當一個區域的實際產量低於保單約定的保障產量時，所有的投保農戶（農場）都能夠得到保險公司的賠償，賠償數額為約定產量與實際產量的差額的一定比例。該賠償比例由保險公司依據區域內不同農戶（農場）的實際產量與區域平均產量的相關性來確定，目的在於使得區域產量保險的期望賠償與農戶（農場）的期望損失

相匹配。

約定產量一般參照投保作物品種所在縣（區）的前三年平均產量，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確定；保險單價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最新發布的最低收購價格確定；保障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險人協商確定，保障比例應扣除已參加中央財政保費補貼型保險的保障金額。

目前，中國大陸很多地方都有產量保險試點，如各地的小麥、水稻、玉米區域產量保險、浙江省蜜梨產量保險、貴州省食用菌產量保險、福建果蔬產量保險等。

四、價格指數保險

從保障責任上看，該險種主要承保當投保作物的市場價格低於設定價格時的收入損失風險。至2016年末，中國大陸試點價格保險的地區已擴展至31個省（市），品種包括糧食、蔬菜、生豬和地方特色農產品的四大類共50個品種。以山東省滕州市馬鈴薯價格指數保險為例，該險種以事先設定的目標價格為基準，當市場成交價格低於目標價格時，投保農戶可獲得保險賠償。這一具有地方特色的農產品險種並不是個案，類似地，上海針對當地特色的綠葉菜推出了「蔬菜價格指數保險」，武漢則推出了「甜玉米價格指數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保險」，山東省各地還推出了諸如安丘大蔥、金鄉大蒜、煙臺櫻桃等多種具有地方特色的價格指數保險。

五、收入保險

收入保險即保險金額體現農產品價格和產量，覆蓋農業生產產值的農業保險。收入保險以農業生產經營者的農業收入（農業生產產值）作為保險標的，當保險責任範圍內發生引起產量受損的自然災害、市場價格低於預期價格或這兩種風險疊加造成的實際收入偏離保險合同約定的保障水準時，由承保機構彌補其差額的農業保險產品。收入保險的好處在於，在簽訂保險合同的過程中不僅約定目標價格，還要按照往年的產量情況來約定目標產量，即同時承保產量和價格變動風險，能夠平滑農業生產經營者的收入。

種植收入保險保額＝農產品價格×產量

種植收入保險是種植業保險的發展方向。在國家層面，中國大陸首次於2016年提出要探索開展農業收入保險試點，2017年提出探索建立農產品收入保險制度。同時明確指出，收入保險即保險金額體現農產品價格和產量，覆蓋農業生產產值的農業保險；收入保險的保險責任應涵蓋農產品價格、產量波動導致的收入損失。當農戶實際收入低於保障收入時，保險公司進行理賠該產品保障因產量下降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或價格下降或兩者同時造成的農作物收入損失，通常保障相當於歷史單位面積收入的65%至70%左右。

參、中國大陸種植收入保險的模式

實踐中，中國大陸收入保險存在兩

種操作模式。一是區域監測定價模式，二是保險與期貨對接模式，即「保險+期貨」模式。

一、區域監測定價模式

（一）基本原理

農業種植收入保險核心關鍵在於保險公司在設計農業種植收入保險產品時能否精準鎖定預期收入，使得預期收入可真實反映農戶實際收入。農業種植收入保險構成要素主要有實際價格、實際產量、目標價格、目標產量，區域監測定價法在核

算目標收入和實際收入時，價格因素多以區域性定價為基準。

（二）基本做法

區域監測定價模式是一種傳統的收入保險產品模式。該模式由政府牽頭，

「自上而下」地推動農業種植收入保險（如表2）。該產品在中國大陸不同試點地區的做法不同，例如，2016年新疆石河子市與中華財險聯合簽發國內首單棉花收入保險，保障收入通過保障產量與保障價格相乘進行確定，其中保障產量參照當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表 2、2016 年以來農作物收入保險試點做法

實施主體	試點區域	作物	實施方案
中華財險 石河子分公司	第八師 143團	棉花	保障產量：參照當地政府部門官方發布的棉花前三年平均產量確定 保障價格：參考棉花種植成本、棉花預期收益和棉花播種期約定棉花期貨合約價格，由投保人與被保險人協商確定。 保險金額為2,100元／畝，費率為10％。
安信農險	松江、浦東 的糧食家庭、農場	粳稻、小麥	約定畝均收入＝基準產量（歷史平均產量）×歷史平均價格×保障水準 實際畝均收入＝區域產量×市場監測價格 設置四檔保障水準和費率供投保人自主選擇
安華農業 保險公司	吉林省、 敦化市	大豆	預期收入＝預期價格×每畝保險產量×保險面積×保障比例 實際收入＝收穫期市場價格×平均每畝實際產量×保險面積 預期價格：「黃大豆1號」次年1月份期貨合約在承保當年4月份月平均結算價 收穫期價格：「黃大豆1號」次年1月份期貨合約在承保當年10月份月平均結算價 保險產量：近五年平均產量 實際產量：收穫期測產 費率為13.5％，省、市各承擔40％，農戶承擔20％
陽光農業 相互保險公司	黑龍江蘿北 縣寶泉嶺、 農場	大豆	保障收入為490元／畝，其中保障產量為0.148噸／畝、保障價格為3,900元／噸，保障水準85％ 收穫期價格：「黃大豆1號」次年1月份期貨合約在當年9月、10月的平均收盤價
人保財險重慶市 分公司	萬州區、開 州區和雲陽 縣建卡貧困 戶和種植 大戶	玉米	針對試點涵蓋的三個地點產量差異設置不同的目標畝產；保險目標價格為1,680元／噸。 收穫期價格：玉米次年1月份期貨合約在當年10月份的平均收盤價 實際產量：實際測產

資料來源：根據公開文獻整理所得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地政府官方發布的近三年棉花單產平均值確定，保障價格在考慮了期貨價格、生產成本等因素後通過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商確定。2017年安信農險在上海松江、浦東的家庭農場試點粳稻、小麥收入保險，其中約定單位面積收入盯住區域內歷史平均單產和歷史平均價格，而實際單位面積收入則採用實際區域產量和市場監測價格進行確定，並設置四檔可選擇的保障水準。2017年內蒙古甘河農場採用大豆期貨合約作為標的價格，保障水準單一地設定為95%，保障價格採用當地大豆單位面積的收購價格，賠償觸發收入以保障產量、預期期貨價格單價和保障水準三者乘

積進行確定。

該模式的基本做法是：首先，政府牽頭，多部門聯動。政府牽頭成立農業種植收入保險試點工作領導小組，統籌多部門，明確責任分工，有序推進農業種植收入保險工作。

其次，針對性設置參保門檻。農業種植收入保險屬於政策性農業保險範疇，農戶自願投保，保險公司同時承保產量和價格雙風險，整體經營風險高於傳統農業保險。實踐中，不同試點根據投保品種的不同，設置相應的投保門檻。

最後，理賠條件。區域監測定價模式的農業種植收入保險賠付機制簡單易操

作，即投保人保險期間實際收入低於預期收入則觸發理賠機制。

重慶三個區縣的玉米收入保險試點做法類似於甘河農場做法，在農作物實際種植收入低於保險合同預期收入的情況下，兩專案最終分別獲得430.9萬元和106.7萬元的保險賠款，具體運作示例如表3。

二、「保險+期貨」的對接模式

「保險+期貨」模式產生於傳統的農產品最低收購價政策逐漸轉變為市場定價、價補分離的預期價格政策後，農產品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加劇，農戶風險損失增加的背景之下，是一種創新型的農業風險管理模式。

表 3、大豆、玉米收入保險試點運作（示例）

專案	大豆（內蒙古甘河農場）	玉米（重慶三區縣）
價格標的	按大豆1801期貨合約9月29日至10月29日期間收盤均價確定	按玉米期貨1801合約在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交易日收盤均價確定
保障產量	2.4 t/hm2	6.75 t/hm2（開州區）； 3.75 t/hm2（萬州區和雲陽縣）
預期價格	4,000元/t	1,680元/t
保障水準	95%	100%
預期收入	9,120元/hm2（2.4×4000×95%）	10,500元/hm2（平均預期收入*）
實際種植收入	6,786.6元/hm2	10,044元/hm2（期權結算價為1 669.76元/t、加權平均後實際為6.025 5 t/hm2）
覆蓋面積	約1,846.7 hm2	約2,400 hm2
賠償	約430.9萬元	約106.7萬元

註：重慶三區縣玉米收入保險專案，開州區種植 2,000hm2，萬州區和雲陽縣合計種植 400hm2，按照面積權重計算保障產量為 6.25t/hm2，乘以預期價格 1,680 元/t，得到預期收入為 10,500 元/hm²。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大陸農作物收入保險試點資料整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一）基本原理

「保險+期貨」模式的基本原理如圖1。保險公司基於期貨市場上相應的農產品期貨價格，開發農產品價格保險產品，農民或農業企業通過購買保險公司的農產品價格險產品，來確保和穩定收益；保險公司通過購買期貨公司提供的場外看跌期權產品來對沖賠付風險，以達到「再

保險」的目的；期貨公司利用其專業操作優勢在期貨市場進行相應看跌期權複製，從而轉移和化解市場價格風險，並通過權利金收益獲取合理利潤。最終形成風險分散、各方受益的閉環。

簡單來說，「保險+期貨」模式就是「農產品價格保險+農產品期貨」或「農產品收入保險+農產品期貨」，以保險介入的方式實現對農戶農產品價格或收入的保障。2019年以來出現的「收入保險+期貨」的模式，是直保公司與期貨公司簽訂共保協議，約定由保險公司承保出單，保險費由雙方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因產量損失引發的收入損失由保險公司負責賠付，由價格下跌引起的收入損失由期貨公司負責賠付。該模式由大連期貨交易所等牽頭，聯合各期貨公司、保險公司、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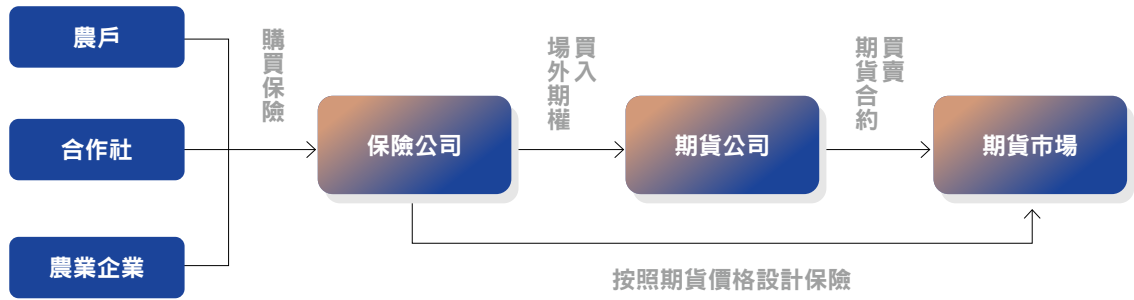


圖 1、「保險 + 期貨」模式運行機制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及農業公司等多個市場主體，以「自下而上」的形式探索中國式農業種植收入保險發展之路。

（二）基本做法

「保險+期貨」模式的做法是：首先，多主體聯動。其參與主體為農戶或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當地政府部門、保險公司和期貨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子公司等。「保險+期貨」對接模式實現了多主體跨界合作，該模式經證監會統一決策部署，具體運作由三家期貨交易所牽頭實施。

其次，保費來源。在「保險+期貨」

對接模式下，三大期貨交易所在專案的啟動和推廣中扮演組織者角色，交易所投入人力、物力和財力全力保障該模式順利運行。

最後，理賠條件。「保險+期貨」對接模式觸發理賠的基本條件與區域監測定價模式類似，即保險期內實際收入低於保單規定的目標收入則啟動理賠。但目標收入確定與區域監測定價模式採取區域化定價機制不同，保險期貨對接模式採取市場化價格機制核算目標收入。

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統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大陸共127家期貨經營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機構通過「保險+期貨」模式提供了價格保障，覆蓋天然橡膠、玉米、大豆、雞蛋、蘋果、棉花、白糖等品種，收入保險衍生產品也正在試點之中。「保險+期貨」的試點區域涵蓋東北三省、新疆、河北、海南等20多個省（區）市，品種範圍包括玉米、雞蛋等共七種農產品。表4為2015年遼寧玉米「保險+期貨」試點專案的具體運作。該專案中，合作社向保險公司購買玉米價格保險，當玉米預期價格低於約定期貨結算價格時，保險公司對投保合作社進行賠償，保障其價格下跌可能導致的收入風險；另一方面，保險公司通過購買看跌期權而將價格風險進一步轉移到期貨公司，而期貨公司則將玉米期貨合

約平倉的收益用以賠付相應的損失，風險最終轉嫁到市場。

（三）「保險+期貨」案例

以陝西蘋果「收入保險+期貨」為例。

陝西省黃陵縣位於陝西省中部、延安市南端，屬世界優質蘋果最佳適生區。全縣蘋果面積24萬畝，年產量突破30萬噸，優果率85%，是全國綠色蘋果生產示範基地，也是當地的支柱產業。黃土高原的主要氣候特徵是降水集中，夏季多暴雨、冰雹；冬季和春季極易乾旱，並且時常有風沙、寒潮侵襲，氣象災害頻繁，晝夜溫差較大，冰雹和霜降等極端天氣對蘋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果產量和品質形成了威脅。

2021年8月，在鄭商所和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長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期貨）聯合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以下簡稱陝西人保），在黃陵縣實施了蘋果「保險+期貨」收入險試點專案。該專案共覆蓋蘋果種植面積7,048.8 畝，為果農承保蘋果1,0573.2 噸，保障蘋果種植戶607 戶，農戶自繳保費70餘萬元。黃陵縣政府和鄭州商品交易所提供保費補貼共近600萬，占專案總保費的89%。

蘋果「收入保險+期貨」的專案模式。果農通過保險公司購買蘋果保險來保障自身收益，保在一定時期內，當標的價格達到賠償條件時，果農可以按照約定獲得經濟賠償，從而彌補價格波動帶來的損失；保險公司根據所投保的時間和歷史價格波動等因素，並參照蘋果期貨價格，設

計相應保險產品；在保險公司承擔了一部分風險後向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期貨子公司）購買蘋果場外期權，支付權利金，轉移另一部分風險；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利用其專業技能，設計相應的場外期權合約，場外期權合約的設計和保險產品的條款相對應。最後進入期貨市場進行風險對沖。

「收入保險+期貨」模式的特點在於：其一，農業經營者容易接受。對農戶來說，對於農業保險比較熟悉，參與「收入保險+期貨」專案並不需要過多考慮期貨規則，更易於理解和接受。其二，同時保障價格和產量風險。「收入保險+期貨」收入險作為價格險的升級版，與以往果農所購買的保險產品有很大不同，它在既區別於傳統「價格保險+期貨」，增加了由自然災害造成產量損失的賠付；同時又區別於保險公司傳統的蘋果收入險，引

表 4、遼寧玉米「保險 + 期貨」模式具體運作

主體	合作社	人保財險公司	新湖瑞豐期貨公司
結算價格	選取大連商品期貨交易所玉米1601期貨合約在2015年9月16日至11月16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	具體做法：向期貨公司購買1000 t 玉米場外看跌期權，以預期價格作為執行價。	具體做法：期貨公司選擇賣出玉米期貨合約以複製看跌期權。
保險費用	11.58萬元（115.776元/t×1000t）		
預期價格	2,160元/t		
收盤平均價	1,918.6元/t		
賠付金額	24.14萬元〔（2160-1918.6）×1000t〕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大陸農作物「保險+期貨」試點資料整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入了公開透明的期貨價格作為價格端的理賠指標。這個模式相當於將收入險分為兩個部分：產量端和價格端，產量端由保險公司實際承保，價格端由期貨公司實際承保。其三，保險公司得到「再保險」。在傳統農業保險中，保險公司要承擔較大賠付風險，而「保險+期貨」相當於為保險公司投了「再保險」，通過期貨公司和期貨公司風險子公司在期貨市場中分散、轉移部分風險。「保險+期貨」收入險專案模式實際上是充分發揮了保險公司和期貨公司的特長，讓果農在產量和價格兩個方面都沒有後顧之憂，更有利於為農民提供長期可持續的保障。

陝西蘋果案例啟示。陝西蘋果的「收入保險+期貨」相較於「價格保險+期貨」，其適用性更為廣泛，相較於傳統收入險其公允性更強，更容易為果農所認可。對農民來說，相當於給自己上了「雙

保險」。普通的價格險只保價格，只有價格低於預期，農民才能獲得賠付，而受災導致產量下降的損失不在賠付責任內，這類保險對於農戶來說依舊存在著一定的風險導致巨大的虧損，而收入險就很好地彌補了這一方面的不足。

肆、美日兩國種植收入保險的經驗

美國和日本都是農業強國，其農業保險發展具有獨特的經驗。美國於1996年開始農業收入保險試點，2003年實現了全國覆蓋，已成為收入保險成熟的國家。日本收入保險剛剛起步，但發展迅猛。美國和日本兩國收入保險專案以解決本國農業實際問題為導向，以國家農業政策目標為引領，將制度設計的核心鎖定在穩定農戶農業收入上，實踐中不斷創新和完善收入保險運行機制。

一、良好的運營體系支持

美國和日本收入保險監管實行政府統一監管。2018年日本新成立了全國農業共濟組合聯合會，對收入保險實行統一協調和監管，聯合會由47個都道府縣的農業共濟組合或共濟聯合會組成。全國聯合會職能主要包括：委託農業共濟組合、農業協同組合、保險公司等辦理收入保險的申請、保險金支付等相關手續及業務；與保險公司和國家相關部門開展技術合作以提升服務品質；負責宣傳收入保險；給予收入保險保費補貼和提供再保險。美國農業保險在歷經百年探索後，形成了政府監管下的私營保險公司具體經營農業保險的模式。《1996年聯邦農業完善和改革法案》後，美國成立風險管理局（RMA），代表聯邦農作物保險公司（FCIC）對收入保險進行監管，實施政府主導下的商業化經營模式。

二、多樣化的收入保險產品支持

美國農業保險產品豐富多樣，並細分承保範圍即單個農場收入保險和區域平均收入保險。如目前美國收入保險中最為基本、承保範圍最廣的收入保險計畫（RP）針對單個農場的農業收入進行承保，而區域收入風險保險（ARP）則是以區域農業

收入為承保對象。2014年，為對保險期間收入損失低於歷史平均收入30%的普通農業收入保險無法承保的「微量損失」，美國引入免賠額保險計畫（SCO）和累進收入保險計畫（STAX）兩項附加保障計畫，以實現農業收入保險全覆蓋。美國收入保險承保範圍滿足投保人多層次保險需求，是其成功的關鍵所在。

三、對參保主體的農業生產紀錄要求

收入保險以農業經營者的農業收入為投保對象，但需要滿足設定的條件。在日本，收入保險僅面向具備完整賬簿紀錄、良好納稅紀錄的藍色申報的農業經營者，藍色申報是投保人加入收入保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險的必要前提。美國收入保險的參保主體因保險品種而異。如全農場收入保險計畫（WFRP）不限制品種，全國均可購買，該保險適合種植多樣化的農場需求，但購買該保險的農場主需要提供向美國稅務局（IRS）連續五年的納稅紀錄表（Schedule F）以提供其豐富的農場產量和價格歷史數據。有些險種只在特定州和品種間推行，而附加保障計畫中的累進收入保險計畫（STAX）則是為高地棉種植者量身設計的收入保險計畫。

伍、中國大陸發展種植收入保險的相關思考

一、加快農業保險基礎數據建設，為收入保險產品設計提供客觀條件

收入保險一方面涉及農作物生產的產量，同時另一方面關聯著農產品的銷售價格，收入保險的開展要以長期以來的產量和數據價格。美國和日本在各項數據收集方面更完整、更詳細，為各種品種的收入保險的產品開發、費率釐定、政策支持提供數據支持。

農作物收入保險設計的關鍵因素是產量和價格數據條件。根據美國經驗，農作物收入保險產品設計的客觀公正依託於區域內長期、充分的歷史數據積累，美國健全的相關法律和商業化的農場經營，也

使得農作物產量數據相對客觀完整。價格數據上，由於美國農產品期貨市場覆蓋品種廣泛、期貨和相應期權種類眾多，依託於這一規範的農產品期貨市場和完備的產品品質標準體系，收入保險產品設計中的價格數據具備了高度的公允性。

與美國相比，中國大陸農業保險數據數量和品質依然存在較大差距。一方面，缺乏鄉、村一級和農戶（農場）微觀層面農業產出的多年跟蹤數據，另一方面，農產品期貨市場中的品種較少，價格發現功能不強，就主要作物品種而言，能夠較好支持收入保險產品設計的僅有玉米和大豆期貨。實際中，農作物收入保險設計更多的是採用歷史價格或現貨價格，這類數據由於長期受到農產品托市收購政策的影響，弱化了反映市場波動的敏感性。這就表明，中國大陸在農作物收入保險推行方面存在粗放經營的可能。因此，應該結合中國大陸國情並借鑒美國經驗，加快農業保險數據資訊整合和統計，著力於農產品期貨和農業保險數據科技發展，支持中國大陸農作物收入保險穩健循序地發展。

二、豐富收入保險產品種類

目前中國大陸農業收入保險還在試點階段，確切的說，還沒有形成正式的農業收入保險品種。在這20餘年的發展過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程中，美日的收入保險產品種類不斷豐富創新，保險標的農作物不斷擴充，美日的大多數農民都能選擇到合適匹配的收入保險計畫。豐富的收入保險產品體系，使農業收入保險成為美日農業保險的主體，為農業生產者提供完善的風險保障和收入補償，促進美日農業的穩定發展，這是值得探討的。

三、健全相關法律法規體系

美日政府通過立法不斷對農業政策做出相應的調整，某些美國政府通過立法不斷對農業政策做出調整，某些法律出臺後還會繼續頒布相關的調整法或者修正案，以不斷適應新的經濟形勢從而保障農民利益。在大力發展農業收入保險的同時，美國為農業保險專門設立監管機構和

聯邦農業保險公司，制定嚴格的監管措施，高效監督農業政策的實施和農業保險的運營。中國大陸目前的農業保險法律法規主要是《農業保險條例》，雖然已經進行多次修訂，但對於收入保險的相關問題沒有明確規定，對於農業保險的監管缺乏專門的監管機構，在農業保險的實施過程中存在農業主管部門和保險監管部門無法統籌協調的問題。

參考文獻

- 王鑫、夏英（2021）。美國和日本農業收入保險運行機制比較及借鑒[J]。西南金融，（08），27-37。
- 何小偉、方廷娟（2015）。美國農業收入保險的經驗及對中國的借鑒[J]。農業展望，11（01），26-30。
- 張藝萍、杜金向（2022）。農業收入保險：國際經驗與中國實踐[J]。商業經濟，（02），131-132。